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电气装置赛项内蒙古自治区集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气装置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箱体、器件、配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KNX 器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工具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基地文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中

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

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025-06-24 15:08:02